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第 626/E510/V/GPAL/2014 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4 年 7 月 11 日提出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生肖鈔在現行貨幣發行法律制度的規範下，依法界定為澳門法定貨幣的組成部份，與其他十元及不同面值的本地法定貨幣屬性無異，具交易媒介、價值儲藏等一般貨幣功能。惟隨著生肖鈔的推出，市面上出現了一些不規則現象，特區政府已隨即進行評估及調整生肖鈔發行的安排，並持續密切監察具體的變化，按照實際情況對生肖鈔的發行及推出市面的方法，適時作出依法並順應市民需求的修訂。

在澳門的貨幣發行局制度下，本地法定貨幣，包括生肖鈔的發行，均具百分之百外匯準備金的支持。發鈔銀行必須按照 1.0 港元兌 1.03 澳門元的固定匯率，向金管當局交付等值的港元，換取無息負債證明書，作為發行鈔票的法定準備金。有關機制有效保證了所有澳門元鈔票的發行不會出現缺乏儲備支持的濫發情況，亦保證了在出現外來資金流出澳門元的突發衝擊下，特區可依法不實行外匯管制政策，達致澳門元的自由兌換。

同時，在現行制度下，特區貨幣的實際發行數量並不存在既定“配額”，澳門元的實際發行以至流通數量基本由市場主導。金管當局持續與發鈔銀行商討，因應市場對不同面值鈔票需求的變化，在百分百準備金及自由兌換的法定前提下，適時作規劃部署，增減澳門元鈔票的發行量，以滿足市場在不同時期的需求。

借鑒發行生肖鈔的經驗，特區政府已深入檢討有關貨幣發行的法律制度，就 1 月 30 日第 7/95/M 號法令及其他相關法規的修訂，開展了前期的研究及跟進工作，當中涉及生肖鈔應否以流通貨幣或純粹以紀念幣形式發行的各個構想。目標是在符合維持澳門貨幣系統高度穩定以至保障公眾利益的大前提下，優化後續有關具收藏價值鈔票發行的安排，確保貨幣發行的順暢與貨幣流通秩序的正常。由於修法內容須作深入探討，因此有關工作仍在積極進行中。

澳門金融管理局
行政委員會主席



丁連星

2014 年 8 月 1 日